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60,282 份
2.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986,006 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金额合计：100,887,224.2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因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7,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95,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85 元/股。
5. 因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部行权的标准，公司拟对其在第一个等待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692 份进行注销。
6. 因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部解除限售的标准，公司拟对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0,73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85 元/股。
7. 因公司拟在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回购后终止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2,690 份，拟回购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90,220 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7.05万份，行权价格为33.62元/份；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8月25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95名对象授予的36.85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71名对象授予的5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终止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行权/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之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因此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成功经验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研究其他有效激励方式的可能性，或择机考虑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8,5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总计 5,137,5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368,500 份调整为 479,050 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数量由 5,173,500 股调整为 6,678,750 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行权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实际可行权限售数量	当期应注销数量	应注销剩余获授未行权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股票期权	离职	16	83,000	107,900	43,160	无	0.00%	0	43,160	64,740	107,900
	绩效考核	2	13,000	16,900	6,760	A	100%	6,760		10,140	10,140
		76	259,500	337,350	134,940	C	80%	107,952	26,988	202,410	229,398
		1	13,000	16,900	6,760	D	60%	4,056	2,704	10,140	12,844
	小计	95	368,500	479,050	191,620	-	-	118,768	72,852	287,430	360,282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应回购注销数量	应回购注销剩余获授未解除限售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限	离职	10	1,688,500	2,195,050	878,020	无	0.00%	0	878,020	1,317,030	2,195,050

制 性 股 票	绩 效 考 核	11	253,000	328,900	131,560	A	100.00%	131,560	0	197,340	197,340
		36	998,000	1,297,400	518,960	C	80.00%	415,168	103,792	778,440	882,232
		10	468,000	608,400	243,360	D	60.00%	146,016	97,344	365,040	462,384
		4	1,730,000	2,249,000	899,600	E	0.00%	0	899,600	1,349,400	2,249,000
	小 计	71	5,137,500	6,678,750	2,671,500	-	-	692,744	1,978,756	4,007,250	5,986,006

注：公司原股本为 164,644,363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412,935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2,057,298 股。

综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中，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360,282 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0%。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986,00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29%。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获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21 元/股调整为 16.85 元/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四）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85 元/股，资金共计 100,887,224.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第一次解除限售股数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35,289	65.33%	-692,744	-5,986,006	112,256,539	63.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122,009	34.67%	692,744	-	63,814,753	36.24%
合计	182,057,298	100.00%	0	-5,986,006	176,071,29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

费用在 2021 年度本期确认,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预计为 1.09 亿元。由于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 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六、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